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接受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赖志萍、李艳波律师（以下称本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以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需审议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海航大厦 3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18970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7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3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全部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验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没有临时提案。本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会议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主任：李战良

经办律师：赖志萍 李艳波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